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500,702,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0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41,530,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59,171,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23%。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1,940,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0,06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1,87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8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张晓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0,702,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40,61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0,702,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40,61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0,702,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40,61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1 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8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2 选举战红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8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3 选举王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8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4 选举魏英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74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12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5 选举吴佳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8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6 选举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8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7 选举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5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8 选举赵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8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9 选举吕桂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5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1 选举殷秋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4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2股。  
表决结果：当选。

#### **5.2 选举郭金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936,466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804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二名监事的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张晓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